

# 遊戲陷阱

文／小光



藝文  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**手機簡訊**傳來撩惑人心的訊息：戀愛配對遊戲，女會員XX被指定今晚要與你來場……約會喔！欲接受請撥打……。

以前不出門不易犯罪，現在就是不出門也不易不犯罪。當「龍」在天上再沒有牠們的地方而被摔下去時，牠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，已從你家的門口，悄悄地移至你的「心口」了（參：啟十二7-12）。

以前上大學若是租屋外宿買「雙人床」，會被說是奇怪；但是以後若有孩子稱男子是他的「媽媽」，稱女子是他的「爸爸」，已經不以為奇怪了。要是信仰只停在「僅僅得救」的邊緣迴盪，而不能「豐豐富富的，得以進入我們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」（彼前四18；彼後一11），那將是魔鬼拍手、暗地裡叫好的事。

唉！雖說人生如戲，但應該是以神為導演，演好能夠榮神益人給世人和天使觀看的一臺好戲（林前四9）；這個「戲景」，縱有「各

樣苦難、毀謗」（來十32-33），卻「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」（39）。

魔鬼怎樣「口蜜腹劍」，利用古蛇誘惑始祖犯下「死罪」，牠也怎樣藉由大利拉叫參孫「死」在「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」（士十六20）；今天也必會以同樣的伎倆誘惑神的兒女成為「無知的少年人……走近淫婦的巷口，直往通她家的路去，……好像牛往宰殺之地，……卻不知是自喪己命……下到死亡之宮」（箴七7-27）的悲劇下場。

既然知道是「死亡」的遊戲，就不應該心存僥倖；逢場作戲的結局，往往成了「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」（太二五41）。約瑟的主母以目送情要玩「配對遊戲」，約瑟寧可留下被拉住的衣裳（可能帶來殺身之禍），儘速逃離現場而保住了靈命。

「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……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」（提後二21-22）。朋友！社會上色慾橫流，網路處處是陷阱；耶穌說：「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？」你警覺了多少？（參：路十二4-5）共勉。

